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75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林晉嘉

被告 許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在設有禁止右轉標誌路口，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右彎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

01 第21頁)，此部分核與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沿新台五路1
02 段往忠孝東路右轉方向行駛等詞相符(本院卷第38頁)，被告
03 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(二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,334元(計算式如附
05 表)，上開費用再與工資3,195元、塗裝3,385元合計，共為
06 8,914元(計算式： $2,334+3,195+3,385=8,914$)，此即
07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又兩
08 造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
09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
10 證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
11 送達效力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12 即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(三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即第
15 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3 繕本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許慈翎

26 附表：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23,331 \times 0.369 = 8,609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331 - 8,609 = 14,722$
30 第2年折舊值	$14,722 \times 0.369 = 5,432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,722 - 5,432 = 9,290$

01	第3年折舊值	$9,290 \times 0.369 = 3,428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290 - 3,428 = 5,862$
03	第4年折舊值	$5,862 \times 0.369 = 2,163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862 - 2,163 = 3,699$
05	第5年折舊值	$3,699 \times 0.369 = 1,365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699 - 1,365 = 2,334$
07	第6年折舊值	0
08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09	第7年折舊值	0
10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11	第8年折舊值	0
12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13	第9年折舊值	0
14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15	第10年折舊值	0
16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17	第11年折舊值	0
18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
19	第12年折舊值	0
20	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2,334 - 0 = 2,334$